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 股质押给李文燕，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新宇	否	3,000,000	9.38%	2.3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李文燕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新宇	31,995,420	24.50%	18,999,999	21,999,999	68.76%	16.85%	-	-	-	-

赵新宇先生质押部分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赵新宇先生

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赵新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赵新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